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4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09.99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D-0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31,815.00	29,109.99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600.00	12,000.00
合计		44,415.00	41,109.9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

1、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担保范围:子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

3、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4、担保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7.50%	0	45,000	42.61%	否
2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60.95%	0	6,000	5.68%	否
3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6.97%	6136.91	7,000	6.63%	否
4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5.22%	943.34	10,000	9.47%	否
合计					7,080.25	68,000		

上市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公司将按规定公告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7398E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72,286.04	264,520,596.54
负债总额	13,964,324.39	178,543,009.40
净资产	5,507,961.65	85,977,587.1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	32,150.00
利润总额	-2,239,315.45	-1,748,965.88
净利润	-2,239,315.45	-1,748,965.88

(二)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6.06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蚕桑坡垃圾转运站旁填埋场配套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J26AM6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厨余垃圾运输;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垃圾处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33,799.12	37,172,209.15
负债总额	657,482.04	22,657,167.90
净资产	3,576,317.08	14,515,041.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25,782.92	-3,519,775.83
净利润	-325,782.92	-3,519,775.83

(三)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8号1404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WRL06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4,839,834.22	176,469,852.07
负债总额	237,743,811.36	100,531,035.82
净资产	77,096,022.86	75,938,816.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29,882,448.60	35,798,634.96
利润总额	24,533,428.30	1,963,511.21
净利润	18,400,071.23	-1,864,055.11

(四)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BAK4C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充值卡销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72,286.04	54,384,335.80
负债总额	13,964,324.39	51,785,080.72
净资产	5,507,961.65	2,599,255.0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9,707,199.19	127,889,774.43
利润总额	-189,384.46	-6,827,791.30
净利润	-142,038.35	-6,908,706.5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3,520.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7%,为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股东2021年新增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1年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包括直接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在第三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少云、郭倍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少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倍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3	韩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110号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云

注册资本:1370.43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少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2、关联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接受股东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股东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无需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前述股东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华兴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4)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8,438.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19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233.72万元。

(8)2019年度为包括3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652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华兴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腾,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开始在本所执业,未曾为侨银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十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腾、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张腾、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华兴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华兴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其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华兴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 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